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電話：(+853)2888 1122 傳真：(+853)2888 0022  
網址：www.must.edu.mo



Avenida Wai Long, Taipa, Macau  
Tel: (+853)2888 1122 Fax: (+853)2888 0022  
Website: www.must.edu.mo  
E-mail: registry@must.edu.mo

MUST/19/078/SA/N

### 通告

####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須知及注意事項

致：全體學生

學生社團及團隊在舉辦各項工作和活動時，需要按照《學生活動指導手冊》實踐執行，以及遵守《學生手冊》及大學相關規定。日前，本處發出之文件編號 MUST/19/076/SA/N 通告，列明已經學生事務委員會確認之學生社團及團隊名單。為了讓同學們清楚明白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時，必須遵守《澳門法律》及《學生手冊》的相關規定，現將《學生活動指導手冊》之《學生社團規章制度》及《財務管理及監督辦法》公告，詳見附件一、二。

學生社團在組織活動時，必須將活動的具體資訊公開介紹，財務經費必須依照《澳門法律》、《學生手冊》及《學生活動指導手冊》等相關規定執行，並且應該向會員公佈項目經費來源、經費使用預算、經費支出結算，以及活動總結和成果。如活動獲准舉辦但需要向參加者收取費用，該活動必須在宣傳海報上清楚列明細項如活動日程及收取費用的用途，活動後公佈活動收支明細。另外，如項目涉及第三方提供服務時，應有合法正規的機構報價（一般至少兩至三份報價單），會員按程序應有權查閱資訊，保證學生社團運作合法合理。

此外，近年校外商業機構經常聯繫學生社團或自行組織的團體或個人，在校園內或微信群內推廣商業資訊及銷售產品，部分商業機構的背景資訊及合法經營權不明確